

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文件

福财规〔2018〕3号

福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福田区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和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单位：

《福田区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和验收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原《福田区政府采购合同履约监督管理办法》（福财〔2015〕8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福田区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和验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的管理,强化政府采购合同履约的严肃性,确保政府采购质量,明确政府采购监督职责,维护政府采购合同主体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由福田区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称“区政府采购中心”)或者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实施的区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合同的履约、验收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订立采购合同,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由采购合同约定。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的订立、履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章 责任划分

第四条 采购人是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的实施主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采购管理制度，明确履约、验收环节责任人；

(二)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通过福田区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合同；

(三) 及时组织验收，并通过福田区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报告；

(四) 结算、付款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 对供应商履约情况作出评价；

(六) 配合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采购合同履行抽检，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在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并向相关单位报送书面整改结果说明；

(七) 法律、法规以及区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供应商履行下列职责：

(一) 中标或者成交后，应当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 按照国家、行业或地方有关标准、技术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交付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三) 配合采购项目验收工作，提供相关技术资料、质量合格证明等文件或材料；

(四) 配合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采购合同履行抽检，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相关整改要求进行整改；

(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 福田区财政局是区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 （一）负责对合同的履约和验收情况进行监督；
- （二）负责组织召开政府采购联席会议，对重大、复杂的采购项目合同履行有关事项进行研究处理；
- （三）依据本办法规定办理采购人增加采购与采购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相关事宜的审批；
- （四）负责审批优质长期服务政府采购合同续期；
- （五）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区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区政府采购中心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受区财政局委托，对集中采购项目进行合同备案并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管理；
- （二）负责对优质长期服务政府采购合同续期事项进行履约评价，并出具履约抽检评价报告报区财政局；
- （三）法律、法规规定和区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受采购人委托，参与由本机构组织实施政府采购项目的验收；
- （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采购合同

第九条 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自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禁止倒签合同。

合同实质性条款包括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质量标准、履约时间和地点等，实质性内容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政府采购合同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事项，采购人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不得变更采购合同的实质性内容。

第十条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区财政局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采购人和招标机构收到暂停采购活动通知的，应当暂停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长期货物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十四个月，长期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区财政局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十二条 采购合同履行保证金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第十三条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上传至福田区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开，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内容的除外。合同中涉及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个人隐私内容的，除征得权利人同意外，不得对外公告。

采用预选采购模式采购的项目应当公开预选采购协议或者合同。

第十四条 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补充协议或者解除合同的,应当自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福田区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

合同备案由区政府采购中心负责。区政府采购中心对采购人抄送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以及相关材料进行核对,核对采购合同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确定的事项。

区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第十五条 采用预选采购模式招标采购的项目,只需对合同框架协议(不包括框架协议项下的具体合同)进行备案。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平台招标的项目、无需由区政府采购中心签发中标通知书的预选采购项目(含电商供货),以及自行采购项目,无需报区政府采购中心办理合同备案手续。

第十六条 采购人同意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载明。

中标、成交供应商与投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分包供应商签订分包合同。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承担全部责任,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项。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福田区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增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经区财政局批准，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且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计划数额。

第十九条 对优质长期服务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实行合同续期奖励机制。

合同续期的提请、期限及评定的具体办法按《福田区优质长期服务政府采购合同续期奖励暂行办法》（福财规[2017]2 号）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符合本条第二款规定，采购合同确实需要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的，由采购人对必要性、可行性和风险充分论证，报区政府审批，程序如下：

（一）合同变更情形。合同总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或者合同变更金额达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或者合同变更金额超过原合同 30%（含 30%）的，报区政府采购领导小组会议审批；合同变更未达上述标准的项目，报采购人分管区领导工作会议审批。

（二）合同中止或者终止情形。合同总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报区政府采购领导小组会议审批；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报采购人分管区领导工作会议审批。

采购人在获得合同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的批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纪要、补充合同文本等相关材料报送区政府采购中心备案。

第四章 项目验收

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合同履约验收方式分为简易程序验收和一般程序验收。

采用网上商城或者预选供应商方式采购的货物类项目可以采用简易程序验收方式。

采用前款以外的其他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采用一般程序验收方式。

第二十二条 简易程序验收，应当遵循如下程序：

（一）验收工作应当由采购人 3 人以上人员组成，验收人员共同办理并明确主要负责人员。

（二）通用类货物项目，验收人员对采购标的厂家、产地、型号、数量、生产日期、出厂编号、产品合格证、使用手册、维修保养手册、软件、外包装、零配件数量等核对。

（三）经验收确认合格的，由验收人员签署验收报告单。

(四) 采购人在相关门户网站公开验收结果。

第二十三条 一般程序验收，应当遵循如下程序：

(一) 提出验收申请。供应商履约完毕后，即可向采购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二) 成立验收小组。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书面验收申请的 30 日内，成立项目验收小组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由采购人 3 人以上人员组成，并明确主要一名负责人员，负责整个采购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小组的成员应当具备与采购项目相关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

(三) 制定验收方案。采购人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供应商履行服务的具体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四) 组织验收。采购人应当提前向供应商下发验收通知，明确需准备的验收资料，按照合同约定编制验收表格，将所有技术、服务和安全条款列入。验收过程中，验收小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逐项验收。

(五) 出具验收书。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验收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遵从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有不同意见的成员应将意见记录在验收书上，并在验收书上签字，未将不同意见记录在验收书上的视为对已记录的验收意见没有异议。

供应商对验收书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验收书相关意见栏中记载异议的内容和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六）验收结果。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 30 日内，在福田区政府采购网上公开验收结果，并将履约评价情况通过福田区政府采购网反馈至区政府采购中心。

（七）验收资料存档。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小组完整的验收记录、验收书、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妥善保管、存档。

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进行验收。

第二十四条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专家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专家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对于采购人和实际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书面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五条 履约验收的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内容不完全符合，经验收小组确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优于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增加产品使用功能和标准

或属于技术更新换代产品，提高工程质量或者服务标准），在不影响整个项目的运行质量、功能以及不增加合同金额的前提下，可以通过验收，但应当将上述情况据实在验收书中载明。

第二十六条 因验收产生的费用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合同没有明确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由采购人承担。

第二十七条 供应商未按照合同约定履约的，采购人应当向供应商提出限期整改意见。整改期满后仍不合格的，视为供应商构成违约，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或者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拒不整改的，采购人应当向区财政局书面报告。

采购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约的，供应商应书面通知采购人履约，催促无效的，供应商可向区财政部门反映。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区财政局收到与采购合同履行有关的异议、投诉和举报后，应当依法处理。

第二十九条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抽检及评价规范》等规定，区政府采购中心可对采购项目进行履约抽检。重点检查采购金额较大、采购过程中有质疑或投诉、重大或敏感、履约过程中发生纠纷、以及区有关监管部门认为有必要进行重点检查的项目。

第三十条 抽检工作由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有相应资质的社会组织完成，社会组织主要包括质量检测机构、行业协会或者学会等。

区政府采购中心以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社会组织从事抽检工作。

第三十一条 区政府采购中心收到抽检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发出履约抽检及评价意见，并抄送区财政局；采购人收到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整改报告报区政府采购中心，并抄送区纪委监委、区财政局；区政府采购中心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且责任方是履约供应商的项目，给出履约供应商差评并公示。

区政府采购中心应将抽检及评价结果在福田区政府采购网公开。

第三十二条 供应商履约抽检评价为“差”的，区政府采购中心应当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将相关履约抽检结果记入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根据深圳市政府有关规定，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不由区政府采购中心实施采购的，其合同履约和验收按有关行业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福田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1 月 1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三年，《福田区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监督管理办法》（福财〔2015〕8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有关领导 区委各部门 区人大办、政协办、纪委监委，
各群团组织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相关社会采购代理机构

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

2018 年 11 月 1 日印发